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39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蘇郁茜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柒拾柒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9日止,帳款尚餘102,477元, 及其中本金96,90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 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 便!

01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附註: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12

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國

(三) 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
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
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
113 年 11 月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6

H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13

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民

菙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 15

## 附表

16

17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394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蘇郁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6006元		年11月20日		
			起		
002	新臺幣	蘇郁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	7778元		年11月20日		
			起		
003	新臺幣	蘇郁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	63175		年11月20日		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	蘇郁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	19544		年11月20日		
	元		起		

(續上頁)

01

005	新臺幣	蘇郁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401元		年11月20日		
			起		